

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2日于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本次会议为监事会临时会议。会议通知于2022年8月3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公司现有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爱莲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第一次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及《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等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第一次预留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

同时，监事会对本次拟归属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认为本次拟归属的 225 名激励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

效。同意公司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为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相关的归属、登记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第一次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3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2、审议通过《关于作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因激励对象离职、担任监事，以及公司业绩考核、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未达到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考核目标等原因，公司对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进行作废，相关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及《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此次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作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3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特此公告。

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9月2日